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893号

原告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祝佳铭。

委托代理人杨阳，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成涛，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云杰。

被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应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而原告所提交证据可以初步看出涉案作品存放于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服务器中，即侵权行为地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故要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而被告之一的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原告选择向本院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